

宣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8/30 10:42:07

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

一、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(以下簡稱各機關)請託關說事項登錄與查 察作業之獎懲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本原則適用對象，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作業要點)第二點規定。

三、本原則所稱請託關說，指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。

四、各機關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獎懲案件之核定權責及程序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各機關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著有績效或違反規定，得在下列獎懲額度範圍，核予獎懲：詳如附件